

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

曹大臣

内容提要 1939年6月至1944年4月,日本利用宏济善堂在华中进行毒化活动。在不到5年时间里,宏济善堂牟取了10亿日元之巨利,为侵华战争提供了相当于12艘航空母舰的物力支持,并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中国人民的抗日意志。因日人败降时,销匿了宏济善堂相关资料,时至今日,仅有一些关系人的回忆,隐约透露出其恶行之一点一星。本文透过尘封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原始档案,以期揭开这一重要毒化机构的具体运作之谜。

关键词 鸦片毒化 宏济善堂 华中

1937年日军攻占上海、南京和苏、浙、皖等省市后,便开始有计划地推行鸦片毒化政策。因华中原是国民政府统治中心,日本军政控制力较为薄弱,且国民政府“六年禁烟运动”已轰轰烈烈开展了两年,禁烟绩效斐然,日人开禁,不能不有所顾忌。为笼络中国烟商,日人遂于上海成立华中宏济善堂,利用当地日伪势力推展毒化。宏济善堂表面上是个慈善机关,实际上却是由日人全面掌控的毒品贩卖机构,它自成立之日起,即秉承日本官方意志,在现地驻日机关的协助下,强迫民众种植罂粟,厉行瘾民登记,引诱吸食鸦片,导致华中毒卉滋蔓,大街小巷通衢冲要,五步有烟馆,十步有毒窟,几千万民众陷入重重昏暗,中国数十年禁政努力随之付诸东流。宏济善堂的活动与日本的军事侵略紧密配合,成为日本侵华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

1937 年“八一三”战后,上海被日军占领。12 月 5 日,汉奸苏锡文在浦东成立“上海大道市政府”。在日方授意下,“政府”第一号布告,竟是迫令烟民一律前往登记,并领取吸食许可证和执照,执照分三等:甲等纳税 5 元,乙等 3 元,丙等 6 角。烟民对此告示,绝少理会。“对于这样一个妖里妖气的‘政府’,中外人士无不嗤之以鼻”。^①“大道政府”不能大行其道,日人欲在上海建立伪政权,只得另觅他途。同样,上海鸦片业,向为有权有势的中国烟商所操纵,日人不插足则已,如欲从中牟利,则必先与这些商人合作不可。

上海沦陷之初,一切商业俱呈颓废现象,烟毒交易,仅限于租界境内,除小贩、浪人大肆活动外,并无大批包办烟土的可能,故日人贩毒计划,一时自难实现。日方几度设法与上海烟商合作,共牟烟利,均告失败,推究其故,有下列诸因: 1. 日华中派遣军及特务部尚无擅长经营鸦片者与中国烟商接触。2. 大烟商杜月笙引袖去了香港,中国烟商界“群龙无首”。3. 日方视伪政权为鸦片专卖的先决条件,华中伪组织既未告成,其他问题乃非当务之急。

1937 年 10 月,华中方面军特务部总务班班长楠本实隆力邀参谋本部影佐祯昭(1934 年 8 月至 1935 年 8 月曾任上海特务机关长)推荐的里见甫^②,到上海负责毒品贩卖工作。里见甫久附伪满之关东军,曾在天津生产海洛因,并化名李鸣创办中文《庸报》,

① 陶菊隐著《孤岛见闻——抗战时期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0 页。

② 里见甫:又名李见甫、李基夫、李鸣等。1897 年出生于福冈,1916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同文书院。日降后在东京国际法庭上受审。参见[日]江口圭一著《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96、101 页等。

从事日化宣传。里见甫应邀到上海后,仍以李鸣为名,积极与中国烟商联络,筹组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① 1938年3月,以梁鸿志为首的维新政府正粉墨登场,因日人甫占华中,控制力有限,日本兴亚院遂决定把毒业交给维新政府操办。1939年4月30日,兴亚院华中联络部(1939年3月成立)命维新政府公布实施《维新政府戒烟制度要纲》(以下简称《要纲》),《要纲》包括《戒烟总局设立要纲》《戒烟总局组织章程》《地方戒烟局设立要纲》《地方戒烟局组织章程》《华中宏济善堂设立要纲》《地方宏济善堂及小卖商设立要纲》《戒烟关系法令》等7个部分。^② 根据《要纲》,维新政府在行政院设立戒烟总局,作为“取缔鸦片”的中央机关,总局局长为朱曜,原大藏省书记官滨田德海为总务科长(局址在上海百老汇大楼6楼)。而后戒烟总局又于上海、南京、苏州、杭州、蚌埠、江宁、嘉善、安庆等市县成立了12个地方戒烟局和34个禁烟事务所。^③

1939年6月1日,戒烟总局“委任”李鸣为华中宏济善堂副董事长、代理理事长(宏济善堂不设董事长),同日,宏济善堂于上海北四川路正式挂牌开张。^④ 加入宏济善堂的8名“股东”(加入时须向戒烟总局提缴20万元的保证金),均为在上海长期经营鸦片的大毒商。随后宏济善堂又在上海、南京、蚌埠等特别市和各县设

① 系仿1908年成立于大连的鸦片贩卖机构——宏济善堂而得名。[日]大连奖学会研究部编:《大连地方における支那人の社会事业》,1930年5月2日。大连市档案馆藏。

② 《戒烟总局呈送戒烟制度要纲、鸦片缉私章程及戒烟奖励规则等件》,《要纲》正文为日文,附录为中文,秘字(总)法规89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10。

③ 《内政部戒烟总局行政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05。

④ 《宏济善堂组织人事应用印信等文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7466。

立了地方宏济善堂。地方宏济善堂由5名提缴1万元保证金的烟商组成,因日方人力有限,地方各堂以无日人参加为原则,地方堂理事长也由加入者自行推选,设营业、会计兼庶务两股,负责营业。^①地方各堂的负责人为:南京蓝芑荪、镇江徐成裕、苏州米振华、芜湖蔡公侠、松江严春堂、嘉兴郭伯良等。至1939年底,宏济善堂组织体系初步形成。

1940年3月,汪伪政府在南京成立。在伪行政院院务会议上,李圣五等要求修正维新政府的《要纲》,汪精卫也批准了加重处罚毒犯等5条修正意见。为此,楠本约见汪精卫、周佛海等人,表示日本华中毒化政策既定,毋容他人置喙。由于事关日人切身利益,汪伪亦深知自己的轻重,遂以“现值更新举办之始,禁令似宜稍取宽大,一切名称及管理方法,尽采用前手定章。一则,对外无须更费解释宣传,不致横招国际疑义;一则,对内商民吸户均已习惯相安,不至滋生误会而起纠纷”为由^②,承袭了维新政府时期的戒烟政策。之后汪伪内政部颁布《内政部戒烟总局组织纲要》等文件,通告戒烟总局改隶内政部,张秉辉为新任局长。^③按伪政府的有关规定,宏济善堂仍为戒烟总局下属,受戒烟总局的指挥监督。而此时,宏济善堂亦定订了《华中宏济善堂暂行组织法》,组织法规定宏济善堂理事长、副理事长不再由戒烟总局委派,而是由加入商用记名方法选举。1941年8月12日,宏济善堂在上海新亚酒楼召开140多名特商代表大会,依据组织法进行“选举”,结果原代理

① 《华中宏济善堂设立要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4963。

② 《修正维新政府戒烟制度要纲》,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03。

③ 张秉辉:福建人,曾任国民政府军委会秘书厅秘书、上海市社会局科长、维新政府教育部总务司长等职。《内政部戒烟总局职员履历表与应受甄审员额表及该局缉私大队部校尉官佐任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610。

理事长李鸣当选为理事长，郑芳熙为副理长，钟景熙为秘书长，徐长春、张瑞堂、蓝希叔、郑芳熙、汪兆卿、罗鸿仪、朱振华、陈左庭等为理事。^① 会中，宏济善堂对自身机构进行了调整，共设职员 35 人，分总务、营业、会计、调查、缉私等 5 组，各组均由日人控制，如，总务组：帮办川崎文吉、办事员长濑ヨシ子、查检处监督川岛国明、管理栈房员喜安健和杂贺清治等；营业组：帮办中西达夫等；会计组：帮办濑户贡等；调查组：帮办葛西克良等。而后总堂对上海、南京等各地分堂亦进行了改组，各分堂设总务、会计、营业等 3 股，分堂理事长也改由总堂理事长委派。经过改组，宏济善堂功能得到强化，戒烟总局名为宏济善堂的上级，实已降为宏济善堂毒化活动的一个辅助机关。

二

宏济善堂秉承日本兴亚院和大使馆之命，全权管理汪伪辖区内的鸦片业务及行政，成为日本毒化政策由伪满向华南波及的一个重要关节点。它犹如一只硕大无比的蜘蛛，利用戒烟总局、戒烟分局、各地分堂和日驻地宪警，不停地吐丝结网，逐渐形成一整套的毒化体系。

（一）种植与采办。宏济善堂成立伊始，日本贩毒机关、军队、商人即源源不断地将毒品运至上海。旋因战事影响，鸦片来源渐缺，宏济善堂不得不谋求在华中地区种植鸦片，以保证货源供应、减少运费和增加利润。

1940 年初，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明令在安徽省划定烟区，布告

^① 《宏济善堂组织人事应用印信等文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 0—0，案卷号：7466。

人民种烟,实行种烟许可制度。3月,兴亚院安藤司长指示,在蚌埠成立“查禁安徽烟苗委员会”,委员会由戒烟总局、宏济善堂、所在地戒烟分局局长组成,规定凡罂粟种植面积、鉴定毒品品质、取缔私种、鸦片的采办、包装、囤存和运输等事宜均由宏济善堂负责。^①宏济善堂欲将河南省作为种植区,因汪伪事实上没有统一华北,河南省仍归“华北政务委员会”管辖,因而未能实现。^②日军进占苏北后,鉴于淮河以北地区的特殊性,曾以徐州为首府,建立了一个“淮海特区”(后改称淮海省),不受南北伪政权的管辖,这个“特区”,也成为宏济善堂的一个重要种烟区。

在日人毒化政策高压下,人民被迫将良田改种罂粟。1941年前后,皖省境内毒卉遍地:凤阳2000亩、怀远约9000亩、宿县12000多亩、巢县14300亩、合肥23370亩。^③“淮海特区”东部的宿迁,原是个偏僻的小城,日占后勒令种烟,致使县城西郊和东南乡镇布满了罂粟。^④

宏济善堂为积极筹办货品,1941年5月,在上海设立“华中采办委员会”,委员会设委员15人,李鸣为委员长,其余委员由李鸣指派。为谋求地方协助,特聘戒烟总局长、江苏省政府主席、安徽省政府主席、河南省政府主席为最高顾问,所在地戒烟分局长和其他有关官署主管为顾问,并设专员若干人,办理特派事件及联络各

① 《戒烟总局呈送调查登记烟浆及处罚私浆简则收毁暂行办法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06。

② 《华中采办委员会及采办徐浆委员会组织规程办事通则草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19。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946年1月24日军委会调查统计局报告》,参见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79、1594页。援引两处统计数字均有误,已改正之。

④ 张荣轩:《解放前宿迁烟毒和禁烟政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4页。

地驻日机关。6月,采办委员会在蚌埠、芜湖、川沙、彰德等地分别设立办事处及分处,办事处及分处职员均由李鸣就宏济善堂原有人员中指派兼任。为收集“淮海特区”的烟浆,1942年6月,宏济善堂还设立了“采办徐浆委员会”,在徐州设立办事处,徐州邻近产区设立分处。“采办徐浆委员会”委员15人,以宏济善堂理事及秘书长为当然委员,李鸣为委员长,苏淮特区行政长官、徐州特务机关长和戒烟总局长为顾问,协助办理采办事宜。^①

采办委员会、办事处及分处一般以6个月为采办期限,届期采办未完,可酌情延长。采办烟浆时,先由调查组将产地情形、产出数量和价格等告知采办人员,采办人员在采办地将货品按数量、成色打包装箱,运至上海宏济善堂,宏济善堂再将货品按质分级加工,以便发卖。1942年9月,宏济善堂在沪南区荒圩第27号建筑实验室,占地10余亩,由日人技士上野正科员专司查验。^②宏济善堂还与地方毒品制造商相互勾结,制造鸦片。1941年,镇江公济药号制造林文忠公戒烟丸,所需烟土均取自宏济善堂。^③1941年1月14日,芜湖刘光铭大同药社奉戒烟总局之命将其所制戒烟丸,送来检验,经上野正化验结果,证明无毒,方准营业。^④

(二) 发售毒品。宏济善堂实行自上而下逐级公卖体系:总堂设上海,总堂之下设分堂,分堂之下设膏店(批零),膏店之下设戒

① 《华中采办委员会及采办徐浆委员会组织规程办事通则草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〇,案卷号:6219。

② 《内政部戒烟总局呈请准许华中宏济善堂在沪南地区建筑试验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〇,案卷号:3431。

③ 《戒烟总局和内政部关于镇江公济药号所制林文忠公戒烟丸化验给证的呈指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〇,案卷号:6266。

④ 《戒烟总局呈芜湖大同所制戒烟丸化验结果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〇,案卷号:6267。

烟所(即烟馆)。鸦片由总堂售各分堂,分堂售各膏店,膏店售各戒烟所,戒烟所再煮成熟膏,开灯供人吸食。为扩大经销范围,宏济善堂还成立了“特业总公会”,规定“凡中国区域内之特业公会,皆为会员;各地特业公会在购货时,须先向总公会申请,总公会再转请宏济善堂核定”。^①总公会成立后,宏济善堂鸦片销量猛增,每月仅上海一隅即售4万两,外埠各地约6万两。^②

为增加收入,强令吸食鸦片,1939年兴亚院制定《戒烟总局烟民登记给照规则》,规定烟民登记以两个月为期限,逾期尚未登记者,一律拘押。^③迨至张秉辉上台,戒烟总局特制了甲乙两种执照,另有临时执照、旅行执照等多种,领取执照种类不同,费用亦有差别。对无照私吸者,随时严加罚办。

宏济善堂以烟毒为摧残中国人民的重要武器,其推销毒品的方法也无奇不有。如:日军官兵、伪组织人员及浪人等深入乡村兜售烟毒,若无现钱购买,可以记账;谎言可以治疗肺病,报纸登载毒丸广告,概称长寿药丸;以鸦片充伪组织官兵薪饷及雇员工资;规定以鸦片为宴会及馈赠酬应的必备品;按户配发鸦片烟膏,定期收取吸后的灰烬;将吗啡、海洛因等毒品掺入卷烟丝内,诱人吸食;对抗拒毒化的民众,指称为反日思想犯,严刑惩处。宏济善堂时时处处大张毒网,扑捉着占领区的每一个中国人。

(三)运输与缉私。宏济善堂为运输货品,飞机、轮船、汽车无所不用,承运者多为日本运输公司。无论是从采办地运到上海,还

① 《戒烟总局转呈特业总公会组织章程草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20。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苏浙皖地区敌伪毒化罪行调查表》,参见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06页。

③ 《戒烟总局关于烟民吸烟给照的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21。

是由上海运售各地,均由戒烟总局协助之。所运烟土,贴上戒烟总局印花,盖上宏济善堂印戳,是为官土。1941年前,经戒烟总局总务科长(日人)设计施行的印花共6种(18元、15元、7.5元、1.5元、7.5角、3.75角)。1941年4月1日起改用新印花,分为14两、5两、1两、5钱、2钱、1钱等6种,更易于查缉特货数量。^①为方便烟商运输烟土,戒烟总局还统一印制了《官土运单》、《特货护照》、《知会单》和《委托书》等护照,以便城门、车站、码头各关卡宪警,在检查时予以放行。^②

为“畅利官销”,实行鸦片专卖,1941年6月,宏济善堂在“华中采办委员会”内成立缉私队,队员由宏济善堂派之。缉私队分驻于蚌埠和芜湖两处,各有队员数十人。缉私队员随采办员一起出发,所有缉获私土,均随时送交蚌埠、芜湖办事处没收充公,然后由宏济善堂按级定价发卖。

三

宏济善堂总堂虽设于上海,但经销范围却远至华南的广东福建等地。该堂货源的一大部分来自伊朗,1940年前,仅由三井物产输入的即有4000箱(约768万两)^③,尚有三菱商事输入的3000箱(576万两)。^④1940年3月,宏济善堂又输入伊朗鸦片800箱

① 《戒烟总局呈送特货新印花样张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45。

② 《戒烟总局特货护照样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58。

③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04页。

④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00页。

(153.6 万两)。^① 据李鸣供称：“1941 年宏济善堂的鸦片销量最大，经我卖出的伊朗鸦片即有 4000 箱。”^② 1942 年，宏济善堂再输入伊朗鸦片 500 箱(约合 96 万两)。^③ 这样，几年之间，宏济善堂至少销售伊朗鸦片 2361.6 万两。

受“二战”影响，1940 年后宏济善堂的鸦片多购自伪蒙疆。在 1939 年的伪蒙疆鸦片销售计划中，上海方面为 10 万两，仅占 11.5% 的份额。^④ 根据兴亚院中国鸦片会议的计划，1940 年度，华中鸦片的总需要量为 976 万两，其中伪蒙疆向上海配给 200 万两。^⑤ 同年 5 月至 8 月，宏济善堂又额外购进伪蒙疆鸦片 102.5 万两。加上 1939 年的 10 万两，三者共 312.5 万两。^⑥ 1941 年度，伪蒙疆向华中地区运送鸦片数量猛增，多达 1000 万两，分配方案如下：皖浙赣三省 327.6 万两、汉口地区 71 万两、广东地区 76.7 万两、厦门地区 28.1 万两、汕头地区 7.2 万两、海南岛地区 4.7 万两。^⑦ 按此方案，宏济善堂共接受 398.6 万两。1941 年 7 月，宏济善堂理事长李鸣和伪蒙疆“经济部长”马永魁签订鸦片买卖协议书，购买蒙土 700 万两，分月购进：1941 年 8 月 45.6 万两、9 月 54.4 万两、10 月至 12 月每月 600 万两、1942 年 1 至 6 月每月 70 万两。^⑧ 1942 年 11 月，李鸣又与马永魁签订买卖协议，购进 200

① 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 29 期，第 194 页。

②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135 页。

③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136 页。

④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79 页。

⑤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119 页。

⑥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123 页。

⑦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136、137 页。

⑧ [日]江口圭一编著：《资料日中战争期阿片问题》，岩波书店 1985 年版，第 544 页。

万两蒙土，由李鸣亲自用飞机运输，交货地点为张家口飞机场。^①

根据兴亚院鸦片会议计划，1942年，宏济善堂另购伪蒙疆鸦片502.7万两。^② 1943年宏济善堂又经销伪蒙疆鸦片700多万两。^③ 1939年至1943年间，宏济善堂共销售蒙疆鸦片2813.8万两。

宏济善堂购买伪满鸦片和经销华中自产鸦片的具体数额不详，笔者根据兴亚院鸦片会议的供需计划推算。1940年度，兴亚院计划华中地区的鸦片总需要量为976万两，其中自伊朗进口576万两、伪满洲国供给100万两、伪蒙疆供给200万两、本地自给100万两。^④ 计划中宏济善堂所经销的伪满和华中地区的鸦片为伪蒙疆数额之和，据此，宏济善堂几年间销售伪满和华中鸦片共约3000万两，而事实上远不止此数，仅1939年三井物产即自伪满进口鸦片3000箱（576万两）运至宏济善堂。^⑤ 宏济善堂经销华中烟土以皖土和徐浆为主，据宏济善堂称，皖北一处，每年产土即不下百余万两。^⑥

另外，5年之间，宏济善堂还购销川、云等杂土约500万两，进口朝鲜、日本等地鸦片约500万两，销售其他途径之鸦片500万两。三者计约1500万两。

总计之，1939年6月至1944年4月间，宏济善堂至少销售

① [日]江口圭一编著：《资料日中战争期阿片问题》，岩波书店1985年版，第580、581页。

②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47页。

③ 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29期，第211页。

④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19页。

⑤ 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29期，第194页。

⑥ 《行政院就严禁烟毒案与国民政府及内政部的来往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00三，案卷号：851。

9675.4 万两鸦片。

欲得出宏济善堂几年所得, 仅有鸦片销售数量是不够的, 关键在于每两鸦片的净利。时鸦片价格按产地及质量约分四等, 波斯土即红土(用红纸包裹, 呈长方形)最为昂贵, 其次为伪满产之热河土即西土, 再次为伪蒙疆产土及川云各种杂土, 皖土因是宏济善堂采购区, 价格最低。如 1943 年 10—12 月份, 西土的上海及地方售价均近 600 元中储券, 而同一时期的皖土售价仅为 420 元左右中储券。由于当时各种货币(法币、中储券、华兴币、日元、军票)比价不一, 加上通胀因素, 宏济善堂所售鸦片价格迭经变更, 详见下列烟土历年售价表。^①

1940 年西土售价 (单位: 元 法币)

日期及售价		2 月 13 日		4 月 6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9 日	
		上海	地方	上海	地方	上海	地方	上海	地方
原价		20.00	20.00	21.50	21.50	27.00	27.00	29.50	29.50
国税(华兴币)						2.50	2.50		
总堂	手续费	1.20	1.20	1.40	1.40				
	利益金					2.00	2.00	2.00	2.00
分堂	手续费	2.00	2.00	2.10	2.10				
	利益金					3.00	3.00	3.00	3.00
特别余利			3.00		3.00	3.00	3.00		3.00
总局利益									
出资股东红利		3.00	3.00	3.00	3.00				3.00
特业公会会费		1.00		1.00		1.50		1.50	
补贴汇水损失									
售价		27.20	29.20	29.00	31.00	36.00	37.50	36.00	40.50

^① 《宏济善堂订定各项特货价目》，1940 年至 1943 年的价目表系笔者根据此卷档案整理制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 0—0，案卷号：7470。

1941 年红土和西土售价 (单位: 元 中储券)

时间 项目	1月15日		3月13日		5月1日		8月1日		11月1日	
	红土	西土	红土	西土	红土	西土	红土	西土	红土	西土
成本	29	30.5	29	30.5	35.5	37.5	45.5	42	71.5	71.5
总堂利金	2	1.8	2	1.8	3	3	3	3	3.5	3.5
分堂利金	3	2.7	3	2.7						
股东红利	4		4		4		4			
汇损借金等	1.5	1.5			2	2	2	2	2	2
总堂开支	1	1	2.5	3.5	1	1	1	1	1	
特业公会费	1.5	1.5	1	1						
总公会开支			2	2	2	2	2	2	2	2
上海售价	42	39	43.5	41.5	47	45.5	57.5	50	80	80
地方余利	1.5	1	1.5	1						
总局余利					1.5	1	1.50	1	1.5	1
地方售价	43.5	40	45	42.5	49	46.5	59	51	81.5	81

1942 年西土售价 (单位: 元 中储券)

时 间 项 目	4.17	6.1	9.29	10.1	备注
成本	17	17	94.5	103.5	1940年1月1日起,每元华兴币暂作为法币1.35元计算。 1941年11月29日,各货进出改用军票作标准,但仍以法币为交易,并暂以法币1元,折合军票3角计算。 1942年4月17日,每军票1元折合法币7元2角,折合中储券5元5角。
宏济善堂利益金(地方经费包括在内)	1	1	5.5	6	
开支杂费	2	0.3	1.5	1.5	
总公会费	2	2	2		
汇损借金准备金		0.3	1.5	2	
特业总会费	50	50		2	
股东红利	1	1			
地方会费			1	1	
上海售价	73	71.6	106	116	
总局余利	1		1	1	
地方售价	74	72.6	107	117	

1943 年西土售价 (单位: 元 中储券)

项 目 \ 时 间	3. 4	3. 6	6. 21	9. 9	9. 11	10. 15
成本(国税)		127. 50	238. 00	403. 00	396. 00	515. 00
原价	105. 00					
国税	10. 00					
买卖余益	12. 50					
宏济善堂利益金	8. 00	8. 00	10. 00	20. 00	20. 00	25. 00
股东红利						
汇水 借金 准备金	2. 50	2. 50	8. 00	15. 00	10. 00	20. 00
开支杂费	2. 00	2. 00	5. 00	10. 00	10. 00	15. 00
特业总会费		2. 00	4. 00	5. 00	5. 00	7. 00
地方会费		1. 00	2. 00	2. 00	2. 00	5. 00
上海售价		143. 00	267. 00	455. 00	443. 00	587. 00
地方余利		1. 00	1. 00	3. 00	3. 00	3. 00
地方售价	140. 00	144. 00	268. 00	458. 00	466. 00	596. 00

1940~ 1943 年皖土售价 (单位: 元 中储券)

项 目 \ 时 间	1940. 6. 12	1941. 10. 1	1942. 8	1942. 12. 23	1943. 12. 1
原价	19. 50	30. 00	67. 00	81. 50	355. 00
国税	2. 50	2. 50			
总局利益	2. 00	2. 00			
总堂利益金	1. 60	3. 00	3. 00	4. 00	25. 00
分堂利益金	2. 40				
股东红利	2. 50	2. 50	3. 00	3. 00	10. 00
汇水借金准备金					
开支杂费			1. 00	1. 50	10. 00
特业公会费	1. 50				7. 00

项 目	时 间	1940. 6. 12	1941. 10. 1	1942. 8	1942. 12. 23	1943. 12. 1
总公会费				2. 00	2. 00	
地方会费				1. 00	1. 00	5. 00
上海售价		32. 00	40. 00	77. 00	93. 00	412. 00
地方余利		3. 00	1. 00	1. 00	1. 00	3. 00
地方售价		33. 50	41. 00	78. 00	94. 00	421. 00

从上列历年售价表确知, 宏济善堂的鸦片售价是由“国税”、总局利益金、总堂利益金、分堂利益金、股东红利、汇水借金准备金、开支杂费、特业公会费、总公会费、地方会费、地方余利等费构成, 地方售价比上海售价略高, 1941年, 西土、皖土、红土售价一般要比进价高出10元以上, 到1943年底, 皖土售价比原价高出60元, 西土售价要比进价高出80多元。鸦片交易使用的通货因时而异, 1940年以前多为华兴币、法币, 之后为法币、军票(与日元等价)及中储券等混用。1937年底, 日人在华中发行军票时, 法币与军票具有等价关系, 1938年11月, 军票对法币价值公定为法币100元兑换军票80元, 1941年10月, 军票40元兑换法币100元, 法币陷于大暴落状态。^① 1941年1月, 汪伪设立中储行, 发行中储券, 1942年兴亚院颁布《关于华中通货整理措施的规定》, 确定中储券对军票的固定比价为中储券100元对军票18元。虽然华中市面各种通货同时流通, 但鸦片交易时, 日人有意压低法币, 强令使用军票或华兴币、中储券。为便于统计, 本文参酌数年间流通于华中地区各通货间之比价及实际价值, 设定1华兴币等于1法币、1军票等于1法币、1日元等于1法币之换算关系, 并以此来计算华中

① [日]藤冈启:《大东亚金融建设的方略》,《支那》32卷,东亚同文会编,明立印刷株式会社1941年6月发行,第35页。

日人毒化所得。

一两鸦片到底盈利多少,日方讳莫如深,揆诸当时情形,仍能窥其大概。兹以当时日本人、中国人及美国人的推算作为参考。

日本方面的统计以宏济善堂1940前经销的4000箱伊朗土为例。据李鸣称:“宏济善堂计得利润2000万美元,即每箱可得利润5000美元,每两约2.61美元。”^①由此可算出每两净利为10.44日元(1美元兑换4日元)^②,宏济善堂5年销量为9675.4万两,盈利总额即为10.1亿日元(约2.53亿美元)。

中国方面。1939年,汪伪内政部收到一件禁烟条陈,内容涉及宏济善堂的盈利问题:“凡赴产烟区采办烟土,价格极低廉,每两极昂者不过1元上下。事变以前,华中烟土行市每两均在2元以上,未有超过3元者。事变后,来源断绝,交通不便,致有鸦片1两售至10余元者。现在采办之权悉归宏济善堂,则宏济善堂可统制三省烟土之供给,前往‘满洲国’以每两1—2元之成本采来,纵令价格平衡之后,每两售价为10元,除去正税1元5角,征收费5角,土商余利5角,宏济善堂尚可得7元5角,殊可谓意外收获矣。假定华中三省每年销土量为2600万两,宏济善堂便可得一万万余元利益。”^③据此条陈,宏济善堂5年销售总数应为1.3亿两,以每两净利7.5元为计,共营利9.75亿元,约2.44亿美元。

美国方面。1939年初,美国在上海的财政情报官员估计:日本在苏、浙、皖等省的鸦片来源,不外热河、伪满、蒙疆及伊朗等地。前三地鸦片的运费大致为每两1元,伊朗鸦片的运费约为2元。

①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99页。

② 1939—1940年间,1美元兑换4日元,参见[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05页。

③ 《戒烟条例一案会议记录司法行政部签注意见及台湾禁烟法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一〇,案卷号:6231。

前三地鸦片的批发价约为每两 6—7 元, 伊朗鸦片的批发价则最少为 7—8 元, 加上运输途中所纳税捐与种种保护费的支出, 可以确定, 日人所卖鸦片每两可得 5 元净利, 如以每天总销售量 10 万两来计算, 每天即可净赚 50 万元, 每月可赚 1500 万元, 每年可赚取 1.8 亿元。海洛因、吗啡等毒品在日本、台湾、大连、天津等原产地售价, 约为每磅 400 日元(即每两 28.57 日元), 但在上海则每磅可卖 1500 日元(即每两 107 日元), 如果以每天销售 5000 两、每两赚 70 日元计, 每天即可赚 35 万日元, 每年则可赚 1.2 亿。两者合计, 每年可赚 3 亿元之多。^① 按美国官员的估算, 日人一年营利为 3 亿日元, 宏济善堂是华中地区最大的贩毒机构, 应占总额的三分之二左右, 即 2 亿日元, 宏济善堂 5 年则盈利 10 亿日元, 折合 2.5 亿美元。

以上三方在每两鸦片的纯利上有较大差别, 美方每两仅 5 日元, 而日方则为 10 日元左右。在销售数额上, 中方推算每年为 2600 万两, 而美方却为 3600 万两。不过, 在宏济善堂几年总盈利额上, 数额均在 10 亿日元左右即 2.5 亿美元。

笔者根据宏济善堂鸦片历年售价表推算, 每两鸦片至少净利 10 元, 则宏济善堂 5 年共盈利 9.68 亿元即 2.42 亿美元。

有关宏济善堂的毒化收入, 以下两个方面, 尚待研究: 一为缉私所得。戒烟总局缉私的烟土和采办委员会缉私的烟土均交宏济善堂变价销售, 除缉私队提成作为奖金外, 宏济善堂所得部分即为无成本收入。二是手续费。1939 年 6 月, 宏济善堂开办伊始, 即通令所属, “国税”、地方税、“中央”土行利益费、地方土行利益费等税费, 均由宏济善堂代为征收, 但宏济善堂要扣取手续费每两 5

^① 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 29 期, 第 204 页。

分,以资费用。^①宏济善堂经手鸦片近亿两,收入之丰厚,不难揣知。

四

随着太平洋战事的推进,1943 年底,日本政府推出所谓“对华外交新政策”,表示要“尊重”中国主权,重视汪伪政府。此时,部分汪伪人员开始意识到日本气数已尽,及其附逆之严重后果,竞相另觅新路,这就使沦陷区长期受抑压的民心士气有了呼吸空间,也给中共利用日伪矛盾,领导人民抗日清毒创造了有利时机。

当时汪伪宣传部部长林柏生想利用民众仇恨烟毒的心理,收回鸦片公卖权,因此极力拉拢青年学生。1943 年冬,林通过手下在中央大学找到厉恩虞、王嘉谟等学生骨干(他们均为共产党领导的秘密团体“青年救国社”成员),联系发动反烟毒运动。厉、王随即向中共南京工委书记舒诚做了汇报。舒诚指示,反烟毒运动既要利用林作为掩护,又不能为林所利用,要注意隐蔽,避免暴露。^②1943 年 12 月 17 日晚,厉、王动员了 200 多名学生到夫子庙打烟馆,“在打烟馆时,还遇到日本宪兵队,王嘉谟被日本宪兵在头上砍了一刀,受了轻伤。以后学生把林柏生的牌子搬了出来,说是林柏生叫干的,才避免了更大的冲突”。^③第二天即 12 月 18 日,以“青年救国社”为核心,厉、王组织了一场规模更大的行动。

① 《华中宏济善堂设立要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〇,案卷号:4963。

② 潘田:《汪伪统治时期南京学生的清毒运动》,《南京党史》1998 年 5 月总 74 期,第 25 页。

③ 潘田:《汪伪统治时期南京学生的清毒运动》,《南京党史》1998 年 5 月总 74 期,第 25 页。

江泽民在《忆厉恩虞同志》中回忆道：“我回想起抗日战争时期，在日伪统治下的南京，中共地下党组织曾经领导爱国进步学生发动过一场轰轰烈烈的清毒运动，也自然回忆起那场运动的领导人厉恩虞同志。”1943年12月底，“在一个非常寒冷的夜晚，我们几千学生高呼禁毒口号，游行到夫子庙一带，冲砸了所有的鸦片烟馆，把醉生梦死的吸毒者揪了出来，其中不少是敌伪官员，还抄出了大量鸦片、毒品和烟具。我们在国民大会堂广场前焚烧收缴的鸦片、毒品和烟具，同学们围着熊熊的篝火，齐声高唱《毕业歌》……在我们后面，日本宪兵队持枪列队，虎视眈眈地对着我们。大家悲愤满腔，情绪激昂，毫无畏惧。其情其景，大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也唤起了群众的觉醒……当时，我对为什么能在日伪统治下开展这样的运动并不了解，后来知道是由于我们地下党组织巧妙地利用了日伪机构的内部矛盾”。^①

清毒运动声势浩大，各地分堂纷纷向总堂报告损失：

1943年12月21日南京分堂向李鸣报告：“本月17、18、19三日，南京市内发生暴举，缘有‘青少年团’结队成群，来势汹涌震天，游行示威，情形极为纷乱。计17日夜10时左右，有暴徒数百人结队巡行经过夫子庙地带时，即分头冲进云裳阁、百乐门两戒吸所内，捣毁牌照、家具，抢掠戒烟药膏及戒烟工具并钱钞赈薄等件，损失甚钜。当暴动之时，军警不敢过问，幸赖友帮宪兵武装弹压。18日夜11时许，该暴徒等又复麇集夫子庙地带，人数约2000余人，大呼铲除烟土口号后，仍整队巡行，至平江府贡院东西街等处，又冲进桃花宫、广寒宫、逍遥阁、瞻园、衡庐等戒烟吸所内，复施同样伎俩抢掠，较之17日晚尤为厉害，其巡行至朱雀路、太平路、中华路时，又分队驰赴昌兴、公泰、广昌、德泰、茂陵等零售商号内，掠去

① 江泽民：《忆厉恩虞同志》，《世纪风采》1998年8、9期合刊，第4页。

存货、钱钞，撕毁牌照账簿，殴打店伴，种种暴行，令人不忍目睹。此数家商号之损失尤重。19 日下午 2 时左右，复又有暴徒聚众开会，拟重演其捣乱故伎，幸赖宪警出面维持，其焰稍减……店员薪工开支日须支出约计零售商每日每家 500 元，戒吸所每日每家 300 元，今以零售商 60 家、戒吸所 388 家计算，则每日损失中储券 146400 元。捣毁期间，南京市失业药店员不下二三千人。”^①

194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宏济善堂向总堂呈报：“顷据裕昌等会员行商 8 家及一峰等戒烟所 78 家先后来报，本日中午 12 时许，‘青少年团’结队游行，人数约 1000 余人，声势汹涌，损失计中储券 700 余万元。”^② 1943 年 12 月 29 日，芜湖宏济善堂刘叔龄向李鸣报告：芜湖宏济善堂被捣，各分堂均有损失，26 车之烟具烟土悉数被毁，合计损失中储券 430768 元，其中 20000 元为物什，其余为毒品。1943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宏济善堂理事会许文报告，杭州青年学生游行，致有谦泰、紫竹林、清和、悦来、好运道等 5 家烟馆被捣。1944 年 1 月 6 日，南通宏济善堂向李鸣呈报，南通市中小学生学习 2000 余人分至各戒烟局及戒烟所，捣毁 30 家烟店，损失近 23 万元。^③

总堂获悉各地分堂及戒烟所突然被毁，损失甚巨，“除杭州各戒烟所损失数量未据呈报外，南京、上海、芜湖、南通各零售商及各戒烟所呈报损失数量共计中储券 1332 万元。而停业期内，每月营业上所受损失，约计零售商每日每家 500 元、戒烟所每日每家 300

① 《宏济善堂呈报各地特业商店被青少年团捣毁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 0—0，案卷号：7468。

② 《宏济善堂呈报各地特业商店被青少年团捣毁情形》，家数略有不符，原档如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 0—0，案卷号：7468。

③ 《宏济善堂呈报各地特业商店被青少年团捣毁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 0—0，案卷号：7468。

元,尚未计算在内”。^① 1943年12月22日,宏济善堂安慰各分堂,“南京市等各特业商店被青少年捣毁,经邀请林部长劝导各商复业,并由宣传部声明,此举系专对特业而发,由本堂请求责令赔偿”。之后,宏济善堂发给各分堂一些中储券,以资弥补,计上海200万元、南京3万元、南通6万元、芜湖10万元。^② 鉴于“清毒运动”一浪高过一浪,1944年3月初,宏济善堂于各大报刊分别刊登了解散启事,结束了它在中国5年的罪恶生涯:

本堂自遵照戒烟制度要纲组织成立以来,随时秉承内政部戒烟总局指示,竭诚辅助禁政推行,龟勉自持,幸无陨越,自问对于国家社会均尚不无相当贡献,乃以时势推移,亟思自谋结束,爰于上年12月间呈请戒烟总局转呈内政部,一面并由本堂分呈财政部请予转呈行政院,声明本堂拟办至本年3月底为止,自4月1日起无论如何不再继续承办在案。本年2月7日,奉戒烟总局训令转奉内政部特字第10号训令,饬知已呈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请,并由行政院暨内政部先后分行各省市府首都警监署及各省市警务处,在本堂承办期间仍予一体保护等因。同月19日,又奉财政部秘字第94号指令,饬知已呈奉行政院指令略同前。因本堂理事长及理事等幸卸仔肩,得随所愿,深以为慰。兹本堂所属各分堂统于本年3月底一律停办,自4月1日起,所有华中各省市特货统制销售事宜不再负责管理,此系本堂自动结束,特此登报说明。^③

导致宏济善堂结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排除日方因情势所

① 《宏济善堂呈报各地特业商店被青少年团捣毁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0-0,案卷号:7468。

② 《宏济善堂呈报各地特业商店被青少年团捣毁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0-0,案卷号:7468。

③ 1944年3月1日《中华日报》、3月2日《新闻报》、3月3日《申报》周刊等。

迫,改变毒化策略的因素,但日本决不会主动废止毒化政策;也不排除汪伪政府以民意作为后盾向日方争夺烟利的因素,但汪伪政府既无心与日方对抗,也无力发动学生运动。宏济善堂结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对日本侵华暴行,中国人民早已义愤填膺,日人毒化政策,既有悖人道,破坏中国禁政,又违反国际法,惟因日本侵略气焰正炽,人民只能忍气吞声。1943年底,日本战事阻滞,汪伪又欲争取民心,这给中国共产党利用日伪内部矛盾、开展合法斗争提供了机会。此次运动,虽波及华北的天津、北平,华南的广州,^①但这些地区名义上均为汪伪统治区,并没有引起全国性的特别是东北地区的清毒运动,也未显示汪伪与日本占领当局在牟取烟利问题上的矛盾和冲突。探究宏济善堂解散的原因,还不能忽视国民政府的禁政对日本毒化政策的遏止作用。事实上,当中共在沦陷区领导人民进行清毒运动的时候,国民政府组织的查铲队也正在日占区铲除烟苗。这样,沦陷区民众、中国共产党、国民政府等分别采取不同形式,共同对日展开了一场生动激烈的反毒化战,在这个特殊战场,中日两国进行了另一种生死较量。

五

1937年底至1945年8月,日本称兵犯境,占据华中8年,除进行政治控制、物资统制外,还利用宏济善堂推行鸦片毒化政策。维新政府时期,宏济善堂羽翼未丰,毒化活动受战事影响,未能展开。汪伪政府成立后,宏济善堂毒焰凶张,伪府助虐,大小官员受其利诱,或不知不觉,或知而不觉,甘作日人毒化鹰犬。宏济善堂

^① 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72、574页。

的丑恶行径,不仅严重违犯了国际禁烟公约,加速了日本法西斯侵略战争机器的运转,而且践踏了中国多年的禁烟努力,使中国人民陷入了万劫不复的苦难深渊。具体表现为:

首先,为侵华战争提供物力支持。据有关资料显示,宏济善堂毒化所得多作为政治献金,解缴大藏省。梅思平在《办理禁烟之经过情形》中供述:“烟土运至上海等处,卖出后其利益又大部分直解东京。据调查所知,在东条内阁时此种款项即为内阁之机密费,内阁对国会议员之津贴即从此款开支。事虽秘密,但知者甚多,日本国内亦有以此攻击东条者,此亦为确有之事实,但证据则不易搜集(若宏济善堂簿据能够搜获,则可略见痕迹)……据盛文颐言,其(宏济善堂)利益支配情形极为机密,系与东京直接来往,即在华日机关亦无从知其详也。”^①如前所述,宏济善堂5年盈利约10亿日元,若用此款建造当时日本最新型翔鹤或瑞鹤级航空母舰(载重25675吨,搭载飞机84架,每艘造价8000万日元)^②,即可建造12艘之多。此外,宏济善堂还向特务部、宪兵队、宣抚班、情报部等现地驻日机关提供活动经费。日军全面侵华以后,战线拉长,军费支出浩繁,“军队建设、军需品、兵器、弹药、燃料、粮食、装备、卫戍部队、兵营及基地建设等费用,还有机密费、谋略费及特务机关如梅机关的费用等,都要从鸦片费用中筹集”。^③上海九江路50号的日满商事株式会社(社长为阿片久五郎),长期从事收集情报等特

① 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33、434页。

②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06页。

③ [日]冈田芳政等编著:《续·现代史资料12阿片问题》,みすず书房1986年版,第XIV页。

务活动,其经费即由宏济善堂理事长里见甫长期供给。^①

其次,破坏了中国禁政,削弱了中国抗战力。宏济善堂有计划地在华中推行毒化政策,破坏了中国如火如荼的禁烟禁毒运动,使日渐禁绝的鸦片流毒卷土重来,且呈进一步扩大之势。

1935 年 4 月 1 日,蒋介石发布“禁烟通令”,宣布实施“二年禁毒,六年禁烟”计划,号召官民协作,分年推进、逐步加紧,烈性毒品至 1937 年底禁绝,鸦片烟毒至 1940 年底禁绝。自 1935 年起,各省厉行禁种和烟民登记,并纷纷设立戒烟医院,提倡烟民在家自戒。江苏省为帮助烟民戒烟,专门制订了烟民训练方案,包括知识讲座、精神讲话、身体锻炼、劳作反省、自治训练、娱乐等项,并在南通、铜山、盐城等地筹建了毛巾、布鞋、军服等烟民工厂,以收容投戒之贫苦烟民及增进其谋生技能。^② 经过几年努力,江苏省烟民戒绝人数达 18 万人,成为全国戒绝人数最多的省份。至 1939 年,华中数省共戒绝烟民 55 万多人,日占之初,华中数省仅有烟民 10 多万人。日本侵华以后,肆意推行毒化政策,沦陷区吸毒人数猛增到 3298 万人,占沦陷区总人口的 8.8%,其中中华中即有 780 万吸毒者,占华中总人口的 5%^③,吸毒人数之多,令人触目惊心。据有关方面调查,1941 年间,南京一市,售毒者不下 200 余家,被害者达 10 万以上。1941 年 12 月 9 日,汪伪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委员马典如在会上指出:南京大街小巷满布“戒烟室”,此实为首都之污点,首都如此,其他各地可想而知。^④ 其时,

①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75 页。

②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禁烟概况》,第 29—32 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沦陷地区毒化概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十二(2),案卷号:1312。

④ 《行政院抄发四中全会关于禁绝鸦片及毒品两提案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 0—0,案卷号:6236。

“上海一地因吸食烟毒而破产的商民即逾万户，苏浙皖几省因此而家破人亡者不计其数”。^① 众多瘾者一榻横陈，在吞云吐雾中消磨人生，不知有家，何以救国？中国抗战力量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受到了严重破坏。

日占华中期间，南到台湾，北到伪满，西到伊朗，东到日本朝鲜，到处都有宏济善堂的足迹。宏济善堂披了一件慈善的外衣，干的勾当恰与慈善事业相反。日人里见甫化名李鸣，这个名字像宏济善堂一样，蒙蔽了许多中国人。日人毒化中国人民，反将罪行转嫁于中国人，用心之毒辣显而易见。宏济善堂的毒化行径并不是孤立的个体行为，而是日本对华毒化战略的一部分。1946年远东国际法庭曾在《乙部·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判决书中提及日本在中国的鸦片政策，里见甫也因此被传作证。作为日本“以毒养战”“以毒制华”政策的工具，宏济善堂理应受到严厉的追究，令人遗憾的是，“结果，反而被免罪了”。免罪原因不外有三：首先，日方有意销毁了有关资料，使检察官无法得到相关证据。其次，东京审判是在美国主导下进行的，而鸦片政策的直接受害者——中国却被排除在审判中枢之外。再次，宏济善堂在日降前即已宣告结束，而推导毒化的兴亚院早已撤废，日本军部、大东亚省等也随日本败降而解体，无法追究个人或官方之责任。宏济善堂为日本华中毒化政策的执行机构，毒化活动仅为日本对华毒化政策之冰山一角，有关日本对中国的鸦片侵略，尚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作者曹大臣，1964年生，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刘兵）

^① 《行政院就严禁烟毒案与国民政府及内政部的来往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二〇〇三，案卷号：851。